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元市昭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单位名称）的广元市昭化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东部新城供排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元市昭化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东部新城供排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中信天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承接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中信天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行业为准。